

111 年 11 月 22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簡章 《金融創新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程
報名	1.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	112.3.31 (五) 12:00~4.13 (四) 17:00 • 考生登錄完成後，務必再到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檢查確認個人報考資料，並留存流水號方為報名完成。 • 報名資料依報考身分規定上傳（請參考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四、應上傳(寄繳)資料） • 於上述期限內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者，其餘步驟均可於 112.4.14 (五) 17:00 前補登錄。 • 未於報名登錄時間截止前上網確認，後發現錯誤致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概不受理更改或補救。
	2.繳交報名費	
	3.相片上傳	
	4.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5.上傳報名必要資料	
	6.上傳備審資料及補登錄資料	112.3.31 (五) 12:00~4.14 (五) 17:00
寄件	學歷切結書 ※視報考學歷(力)需要而定	掛號郵寄 112.4.14 (五) 止 (國內郵戳為憑) 自行送件 112.4.14 (五) 17:00 止
上網列印「應考證」		112.4.20 (四) 12:00 起 (預定) ※不另寄發，請自行列印(色彩不拘)
上網申請退費 ※本校至遲於 112.6.30 前匯款退費		112.3.31 (五) 12:00~4.28 (五) 17:00 ※不符退費資格及逾時申請者不予退費
考試		筆試及面試：112.5.4 (四) ~5.5 (五) 詳細時間及地點於考前三天公告於本校財務管理學系網站
教務處網頁公布錄取名單		112.5.25 (四) 12:00 (預定)
上網補印成績單		112.5.26 (五) 12:00 起
上網申請複查		112.5.26 (五) 17:00~5.27 (六) 17:00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2.5.31 (三) ~6.1 (四)
備取生遞補期限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報名資訊

招生資訊網：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碩士班/金融創新產業碩士專班

報名系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金融創新產業碩士專班

教務處網址：<https://oaa.nsysu.edu.tw/>

考生服務

※考生報考資格等疑義得以電話或 E-mail 洽詢，惟報考資格之認定仍以上傳之繳驗資料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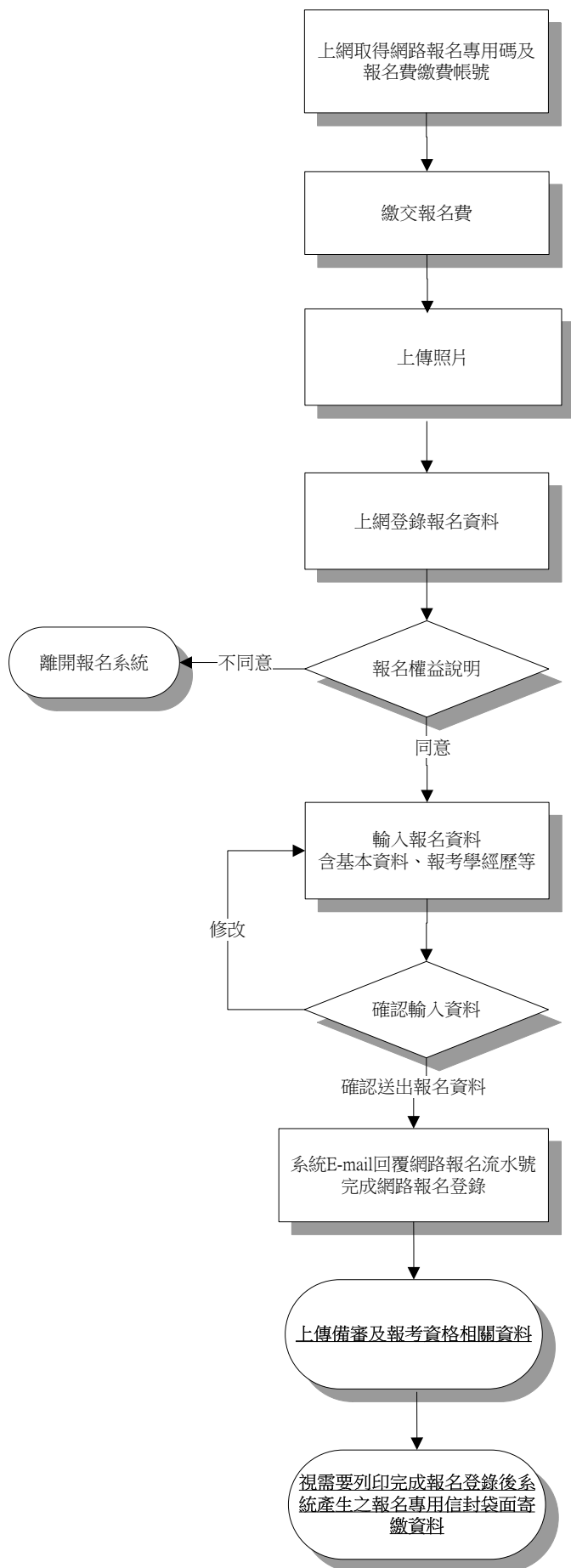
Email: acad-a@mail.nsysu.edu.tw 【考生問題請多使用 E-mail 聯絡】

電話：(07)5252000 轉 214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2:00、14:00-17:00)

傳真：(07)5252920 (07 為高雄市區域號碼，在相同區域內無需撥打)

【網路報名流程】

報名網址：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一擬報考考試別



- 至報名網頁登錄身分證字號、報考系所、E-mail及通訊地址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及報名費繳費帳號。(選擇信用卡繳款者僅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
- 每組報名專用碼及繳費帳號限一人報考一系所，繳費後請勿再交予他人使用。

- 持繳費帳號至(網路)ATM轉帳或親至土地銀行臨櫃繳款，及信用卡繳款者，入帳後須再上傳照片及登錄報名。

- 上傳照片，限用正面脫帽證件用彩色照片.jpg電子檔上傳【請勿上傳生活照或其他無法辨識考生本人之照片】，倘無電子檔者請掃描裁剪上傳(解析度請設定300dpi以上)。
- 或將照片原始檔E-mail至考生服務信箱，並告知考試別、網路報名專用碼及身分證字號，本校上傳後將回信告知，再請繼續報名。

- 審查資料如有規定表格，請至簡章網頁"貳、"系所招生資訊"下載word檔。

- 網路報名表所鍵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經發現與學經歷(力)證明文件正本不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考生個人資料尚需造字，請先將該字以「*」登錄，完成報名程序後，填寫本簡章附件「報名造字申請表」傳真或拍照E-mail繳交。

- 請確認輸入資料，錄取入學時均依所填資料核驗相關證件

- 請列印確認頁存檔，以為報名完成之憑據。

- 依系統內所列欄位上傳資料。
- 上傳學經歷證明文件請詳閱簡章「參・四、「應上傳資料」規定。

- 持國外學歷(力)報考須寄繳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 持港澳/大陸學歷(力)報考須寄繳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

考生登錄完成及上傳完資料後，務請再到報名系統查詢及檢查個人報考資料並列印存查，以確認完成報名登錄並上傳成功；倘未於報名登錄期間上網查詢確認，致權益受損，考生自行負責。

目 錄

壹・招生目的、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附註-----	1
貳・招生資訊（報考資格、名額、項目、總成績計算方式、日期及費用資訊）-----	2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5
肆・考試-----	8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8
陸・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	9
柒・複查-----	10
捌・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行約定之罰則-----	11
玖・相關規定	
◎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4
拾・其他報名表件	
附表一 報名費免繳申請表《符合免繳資格考生用》-----	16
附表二 造字申請表《報考資料需造字用》-----	17
附表三 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持港澳／大陸學歷(力)報名用》-----	18
附表四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持國外學歷(力)報名用》-----	19
附表五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審查申請表《持此學力報名用》----	20
拾壹・附錄	
◎本專班介紹-----	21
◎培訓合約書-----	27
◎招生常見問題集-----	30
◎本校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獎學金要點摘錄-----	34

本金融創新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為促進學用合一，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鼓勵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由台新銀行與本校財務管理學系合作提出開課計畫申請，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辦理，增補企業所需之碩士級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

壹・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附註

一、報考資格：僅限本國生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即預計於112年1或6月畢業，含大三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及延長修業期限者）；或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並符合專班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者。

二、修業年限：

1至4年，惟依計畫性質本專班修業年限以不超過二年四學期為原則，學生修滿規定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查），方可認定為「取得畢業資格」。請參酌本簡章「捌・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行約定之罰則」。

三、附註：

- （一）本專班在學及休學之研究生，不得再重複報考，違者即以報考資格不符認定。錄取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即撤銷報考資格。
- （二）獲各大學當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或碩士班考試入學錄取資格並已報到者，仍可報考本專班。繳費前請審慎考量專班考試日期，不得以未能應考為由申請退費。
- （三）請詳讀報考資格與條件並確認是否符合。所提供之報名或審查資料，經審核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或佐證資料不齊全等因素無法受理報名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所寄資料均不退還，已繳之報名費依退費規定辦理。
- （四）考生提供之報考資料或繳驗證件經發現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報考資格者等情事，一概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資格，且不退還所繳報名費用。已註冊入學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學位資格。
- （五）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至遲於考試當日上網公告延期舉行日期。
- （六）考生本人如需申訴需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
 - 1.對本項招生考試有疑義或認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損及權益時，得於榜單公告次日起一週內。
 - 2.試題疑義應於筆試後次日起一週內。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真實姓名、報考專班、地址、電話、E-mail及詳細申訴事由方予受理。本校調查處理後於1個月內回覆；必要時簽請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考生若仍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 （七）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招生事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運用自考生報名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貳・專班招生資訊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

碩士班別	金融創新產業碩士專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5 名
考試項目	一、筆試：【佔30%】 # 經濟學 二、審查【佔2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資料審查表(需依本所格式，詳見附檔) 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語言成績、證照等) 三、面試【佔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經濟學成績*30%+審查成績*2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經濟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8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1.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第九條第三項規定：「鑑於大學招生之公平性，本班錄取合作企業員工，原則上以不超過百分之四十為限」。 2.金融創新產業碩士專班為日間碩士學位。 3.修業期間須通過本所認定語文能力標準者，方可畢業。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805 ※Email：tcl@cm.nsysu.edu.tw ※網址：https://finance.nsysu.edu.tw/index.php

附件：資料審查表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 (一) 本校招生報名及考試訊息多以 E-mail 聯絡，報名時請填列正確且常用之信箱，並請注意垃圾信箱，以免疏漏而影響自身權益。
- (二) 報考相關問題請於報名登錄截止前 E-mail 或來電詢問，截止後不得要求補救。報名程序完成即可取得流水號，系統會 E-mail 至考生報名登錄之信箱。
- (三) 報名補登錄截止後，審核期間如有問題概以考生報名登錄之 E-mail 聯絡，如未即時回覆或處理，致「未通過報考資格審核」影響應試權益，責任自負。
- (四) 報名系統提供各項考生資料查詢，如：「備審資料及應核驗文件」上傳及寄繳狀況、「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及「應考證」查詢列印等，請多利用。

二、報名費及退費說明：

- (一) 1,800元(含基本費、審查、筆試及面試費用)，(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免繳報名費(申請程序請參考「五、其他事項」)。
- (二) 退費作業：

條件	處理費	說明
• 繳費後提出申請免繳 • 逾時繳費 • 溢繳(同帳號重覆繳費) • 繳費後未完成報名登錄 • 信用卡繳費金額錯誤	100 元	因所繳款項已入帳
• 報考資格經審核後不符規定 • 報考資格佐證(非備審)資料上傳不全 • 相片不符規定	300 元	因已進入報名審核程序
• 取得應考證號碼 • 全部、部份項目缺考或未錄取 • 未依規定時間申請退費	不予退費	因已完成報名審核程序
* 繳費前，請審慎考量 * 符合退費條件者，請於規定時間至報名系統申請。如本校查證屬實，原繳之報名費(不含銀行系統處理費)扣除退費作業處理費後，至遲於重要日程表規定日期前匯入考生填寫之帳戶。 * 申請時間截止後可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退費申請結果查詢審核結果。		

三、報名步驟：取號→繳費→上傳相片→報名登錄→上傳資料(視需要而定)→列印應考證

取號	* 請於取號期限至報名系統取得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專用碼 * 至報名系統網頁登錄考生身分證字號、身分別、姓名、E-mail、電話、通訊地址、報考班別後，選擇 ATM 及臨櫃繳款者取得【銀行代碼】、【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專用碼】；選擇信用卡繳款者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後立即線上付款。取號後請登入「報名登錄(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完成清單所列各項步驟。如選錯身分別或繳費方式需重新取號繳費報名
繳費	* 逾時繳費或繳費後未於補登錄截止前登錄報名者，不得補辦報名手續 一、至全臺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轉帳(手續費自付)：約需 1 小時入帳 (一)持土地銀行金融卡：其它服務/轉帳/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金額 (二)持他行金融卡：其它服務/轉帳/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金額 (三)使用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跨行轉帳/非約定轉帳/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金額 * 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是否轉帳成功並保留明細表備查 二、臨櫃繳款：約需 4 小時入帳，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

(一) **服於土地銀行**各地分行繳交(免手續費), 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臺匯款。

(二) 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繳款。範例如下圖, 繳款後請保留收據:

存	《 帳 號 欄 》填寫 14 碼報名費繳費帳號
款	《 存入金額欄 》填寫報名費金額
憑	《 存 戶 欄 》填寫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
條	《存繳人備註欄 》填寫考生姓名

三、信用卡繳費：每筆交易另含銀行系統處理費 30 元

(一) 取號時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進入本校線上收款系統/詳閱注意事項

(二) 輸入卡號、有效年月及檢核碼

(三) 列印或截圖刷卡成功網頁留存

* 銀行入帳時程較長, 請於取號截止前繳費, 刷卡成功與否請逕洽發卡銀行, **未確認前請勿重複刷卡!**

* 若取號後未能立即繳費, 請至報名系統/報名登錄(補登錄報名資料)(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查詢取得之帳號/信用卡線上繳費 或於個人報名進度清單/信用卡線上繳費

※請注意～範例帳號為無效帳號，繳納後將無法受理退費。

**填寫
範例**



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

虛擬帳號有14碼，
最後兩碼填寫在格外喔～

帳號	行別	科目	編	號	格	年	月	日
A/C NO.	5	0	0	3	0	7	0	0
戶名 Account Name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404專戶		存入金額 AMOUNT	佰拾億仟佰拾萬仟佰拾元角分				
存繳人備註 Remark	考生姓名		代號	本欄請靠右填寫				
			報名費金額			附單據		

上傳 相片	* 繳費入帳後, 才可上傳照片; 上傳照片後, 才可登錄報名資料。 * 上傳之照片將作為應考證及入學後學生證等資料使用。入學後更換需依規定繳交重製工本費。 * 請以 本人近兩年脫帽正面證件用大頭照 電子檔(jpg 格式)上傳, 不得使用合成照片。檔案格式及大小請參閱報名網頁, 如不符規定(如生活照、背景有其他物品或非人物圖片), 請於報名登錄期間自行修正; 報名截止後仍未修正, 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
報名 登錄(請 參閱「網 路報名作 業流程」)	* 姓名中如有特殊字, 請於報名登錄時先將該字輸入「*」, 再填寫簡章附表「造字申請表」傳真, 以免影響後續查詢、上傳資料及列印應考證等作業。 * 報名時須設定密碼(建議設定常用密碼以免忘記), 做為日後查詢資料使用。 * 已取號考生如未於取號截止前完成報名, 可於報名補登錄時間截止前至報名系統/「補登報名資料」完成報名程序, 逾期不予受理。 * 報考資格之認定除工作年資依上傳之證明另行核算外, 所有學經歷(力)證件以報名系統輸入之資料為準, 正本需於註冊入學時繳驗。 * 報名登錄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及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 通訊地址為寄發成績通知單用, 電話及 E-mail 為連絡考務用, 請登錄正確, 以免誤失重要資訊。如因填錯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繫或未讀取, 責任自負。 * 如需異動資料請於 報名補登錄截止前 至報名系統/列印「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網頁/手寫上以下資訊並簽名/傳真至 07-5252920 或拍照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 一、報考(非通訊)資料誤植: 手寫上修改資訊 二、完成報名登錄取得流水號但因私人因素撤銷報名(視同報考資格不符規定): 手寫上放棄報考原因 * 更改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聯絡資料: 一、放榜前: 請至遲於放榜十日前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自行修改 二、放榜後: 請依成績通知單內說明辦理
上傳	* 請依【四、應上傳(寄繳)資料】說明於規定期間至報名系統/報名登錄(個人報名進度清單)點選「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 依欄位顯示內容將資料分別存成 pdf 檔(副

資料	檔名須為小寫.pdf)上傳。轉檔時請勿做保全設定(如禁止列印、組合或設定密碼等)，若因此發生檔案錯誤或短缺之情事責任自負。 *若點選資料上傳時出現錯誤，請先確認個人資料是否有特殊字並傳真造字申請表，再來電反應。 *若點選資料上傳時網頁無反應，請將網頁設為不封鎖快顯視窗。 *每一欄位上傳限制為 10MB，超過請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 A4(以上)規格信封，印出紙本資料裝袋交寄；兩日後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收件狀態。惟本校採線上審查，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放榜後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請自行斟酌。 *完成後請檢閱資料正確性、方向及解析度，並回個人報名進度清單確認是否顯示「已上傳」，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均可重複上傳覆蓋舊檔(如僅需刪除檔案，請上傳空白 pdf 檔覆蓋)。系統以補登錄截止時間所存檔案供系所審查，關閉後概不受理抽(補)件。
列印 應考證	*請於開放列印應考證後，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是否通過『報考資格審核』，通過即可列印(色彩不拘，以清晰為準)，代表可進入系所考試階段。 *應試時需攜帶應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等擇一)，違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論處。

四、應上傳(寄繳)資料：

資料項目	方式
報考所需學歷(力)證明或備審資料	請存成 pdf 檔上傳
國外、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視需要而定)	填妥後請先傳真至 07-5252920 再郵寄
以同等學力第六條資格報考之審查申請表	填妥後傳真，並依其內容說明上傳資料

(一) 郵寄方式：**報名登錄完成後**，於規定時間內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黏貼於 A4(以上)規格信封寄繳(請勾選寄繳內容)，務必保留封面上所有資訊，請勿任意裁切；不另通知補寄，交寄兩日後可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查詢收件狀態。

1.掛號郵寄：資料裝袋彌封後掛號郵寄。

2.自行送件：資料裝袋彌封後，於規定日期前於每日考生服務時間送交本校行政大樓 6006 室教務處招生試務組(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

(二) 除需依專班規定上傳備審資料外，請依報考學歷(力)上傳資料：

報考學歷(力)別	應上傳學歷(力)資料
國內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學歷	免上傳，依輸入之資料審查，錄取報到時再繳驗學歷(力)正本。
同等學力	- 僅未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者，應上傳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者，應上傳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者，應上傳年限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 -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應上傳「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應上傳及格證書。 6.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應上傳證書及工作證明；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應上傳證書及工作證明。 7.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及「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因需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請填寫審查申請表後傳真，並依其內容說明上傳資料。 * 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暨考選部歷年來舉辦之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者，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所屬系所得視其學業背景要求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
國外學歷(力)	* 除填寫簡章附件<u>國外學歷(力)切結書</u>寄繳，請先上傳以下資料，如報名時尚未申請，務請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 1. <u>國外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u>（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館處查證）：非英語系國家另需附中/英譯本（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 <u>國外學歷(力)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u>：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參看「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辦理驗證手續。
港澳/大陸學歷(力)	* 除填寫簡章附件<u>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u>寄繳，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力)及成績證明文件可先上傳，如報名時尚未申請，務請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 * 以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如持國外學歷報考，請依相關規定上傳表件。 *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先准予報考，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報到時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准註冊。

五、其他事項：

（一）申請報名費免繳程序：

1. 須於報名取號截止前至報名系統選擇「免繳生」之「報名專用碼」。
2. 填寫簡章附表「報名費免繳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傳真至 07-5252920(17:00 後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登錄)或拍照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進行審核，逾時不候。
 - (1) (中)低收入戶：請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不受理一般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如證明內無考生姓名等資料，請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查驗。
 - (2)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份者，請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3. 傳真後 2 小時若審核通過，即可上網登錄報名，本校不另通知。如仍無法登錄，請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與本校招生試務組聯繫(07)5252140。
4. 如經發現偽造、假借或塗改證明文件等情事除不受理申請外，已註冊入學者將追繳報名費用並移送相關單位舉報。

（二）現役軍人、在營預官及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察大學、師範校院或教育學院系之

公費畢業生，報考及入學就讀碩士班應自行依相關法規或遵照所屬/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 本項考試放榜後，考生之報名相關資料由業務單位存查一年後逕予銷毀，不予退還。

肆・考試：

一、資料審查：

- (一)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之備審資料由專班組成甄選小組進行實質審查。
- (二) 如部份書面審查資料或系所規定應繳資料未上傳者，不另通知亦不受理抽(補)件，且不得要求補救或重審。
- (三) 資料審查著重「原創性」，請勿抄襲、改作、侵犯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

二、筆（面）試地點於本校財務管理學系舉行，注意事項：

- (一) 符合報考資格參加筆（面）試之考生名單、時間及地點，由專班於**考前三天公告於財務管理學系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 (二) 應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等擇一）備查。
- (三) 請詳閱本簡章「**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如違規或舞弊，本校得依情節輕重，予以扣分、以零分計算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 (四) 筆試科目得以中、英文命題；除試題上另有規定外，英文命題之科目得以中、英文作答。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 一、僅採計有到考之科目成績，未到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審查、面試原始成績及總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筆試各科成績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除另有規定註明，滿分均為一百分。
- 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成績如未達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四、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備取生名額視考生考試成績而訂。
- 五、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依專班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順序；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科目成績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同分參酌考生均予錄取。
- 六、凡招收備取生之碩士班，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陸・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

一、放榜(日期載明於本簡章首頁之重要日程表,實際放榜日期及時間得視本校放榜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

- (一) 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榜單查詢。
- (二) 正備取生及未錄取生成績通知單均以平信寄發。**錄取名單正式公布後,可於開放時間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成績單補印列印補發**,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信函為由要求補救。
- (三) 報名系統登錄之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如需異動:
 - 1.**放榜前**:請至遲於放榜十日前至報名系統修改。
 - 2.**放榜後**:請依成績通知單內說明辦理。

二、報到:

- (一) 請依簡章重要日程表訂定之報到日期辦理,應繳資料詳列於**成績通知單內,逾期未完成報到者不另通知,逕以自願放棄報到資格論**,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通知方式由專班自訂,請留意遞補作業相關訊息,不得要求補救。
- (二) 報到時應繳交與報名時填寫之報考資格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持國(境)外學歷(力)者,須另繳與報考時填具之學歷(力)切結書相符之驗證文件;並應繳交成績通知單內規定之其他資料,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三) 應屆畢業生倘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應填寫**(延遲)補繳學歷證件切結書**(至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網路註冊下載),於期限內補繳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逾期未繳者逕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三、註冊入學:

- (一) 本專班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 持國(境)外學歷(力)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一律註銷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三) 專班得視需要要求錄取生於入學後補修基礎學科或加修國文及英文課程,補(加)修之科目學分依本校學則規定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 (四) 錄取生註冊前須完成一般體格檢查,檢查事宜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規劃,體檢通知書(表)於報到時由系所轉發。
- (五) 入學後之休學、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學籍、成績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教務處資訊網/學生專區/課務/必修科目查詢。
- (六) 有關本校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及**學雜費徵收標準**,請參見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其他。各項**獎學金資訊**,請參見教務處網頁/招生資訊/獎學金資訊。
- (七) 本校備有學生宿舍,宿舍服務組將依住宿申請人數及宿舍房間數統一進行抽籤,詳見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宿舍服務組,聯絡電話**07-5256001**。住宿、就學貸款及助學金事宜,請參閱學生事務處資訊網。

- (八) 緩徵事宜概依內政部「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九) 錄取生如經發現所繳驗證件(含所繳學歷/力證明、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等)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撤銷並追繳學位(畢業)證書，公告註銷畢業資格外，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已繳之各種費用均不退還。
- (十一) 需進入實驗(實習)場所之新生，請於開學前接受學校或教育部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請至教育部環境及防災教育科網頁，點選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教育網參閱報名。
- (十二) 入學本校之新生可報考「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報考資訊請參閱本校首頁/學術單位/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柒．複查

- 一、請於規定期間上網登錄(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複查申請)取得複查費繳費帳號，至全臺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或土地銀行臨櫃繳交**50元**工本費。請自行確認繳費情形，倘重複繳費或未於期限內登錄複查資料並繳費，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亦不予退費。
- 二、申請筆試科目複查，以答案卷內有無漏閱、未評閱及卷面分數是否與總計分數相符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閱或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或答案卷中各大題(含子題)之評分、評閱標準及其他有關資料。「資料審查」或「面試」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者，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 三、考生以申請一次為限，本校複查完成後將以平信寄至報名時登錄之地址。
- 四、複查後，未錄取生倘成績達錄取標準即予補錄取；錄取生倘成績低於錄取標準即取消錄取資格。

捌・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行約定之罰則

一、修業規定：

- (一) 本專班修業年限 1 至 4 年，惟依計畫性質本專班修業年限以不超過二年四學期為原則，學生修滿規定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查），方可認定為「取得畢業資格」。
- (二) 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未報到者由備取生遞補。
- (三) 本專班學生不得申請轉至其他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
- (四) 錄取生報到時由本校協助與簽約公司簽訂培訓合約書（含未履約罰則），未簽訂者，視為未完成手續，取消入學資格。
- (五) 入學後休學，休學手續完成後，簽約公司即停止對該生之所有培訓補助與獎助；涉及與簽約公司賠償規定者（含未依約完成學業或畢業後未依約至簽約公司就職者），詳見簽約公司培訓合約書(如附錄)。
休學後復學，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得經系所輔導轉修本校其他相關課程。
- (六) 其他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請假、休學、復學、成績、退學、開除學籍等事宜，依本校學則規定及本專班之規定。有關本校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及學雜費徵收標準，請參見本校教務處網頁 / 學生專區 / 其他 <https://oaa.nsysu.edu.tw/p/412-1003-3288.php?Lang=zh-tw>。

二、經費說明：

- (一) 依據「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諾負擔本專班學生修業期間（二年四學期）所需之培訓經費（不含學雜費、學分費及個人生活支出）。
- (二) 本專班學生依本校管理學院日間學制一般研究生學費標準繳納學雜費及學分費等費用，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 (三) 本專班學生接受簽約公司培訓經費之補助，畢業後亦須赴簽約公司之就業履約義務。
- (四) 學生休學後復學或修業（含論文撰寫）逾二年四學期之補助期限，須自行負擔課程培訓費用(依企業實際補助每人培訓費用)，簽約公司不予補助，另涉及與簽約公司賠償規定者（含未依約完成學業或畢業後未依約至簽約公司就職者），詳見簽約公司培訓合約書(如附錄)。

三、錄用規定：

- (一) 學生於規定補助期間（二年四學期）內確定取得畢業資格，或因論文撰寫等因素延宕致逾補助期限但經簽約公司審酌同意延後畢業者，由簽約公司及財務管理學系教師共同依據在學學業總成績及面談成績決定分發結果。
- (二) 簽約公司保留聘雇學生之權利但承諾錄用七成以上本專班畢業生，學生不得有異議；未獲錄用之學生，自然解除對簽約公司之就業履約義務。

四、學生權利義務及履約罰則說明

- (一) 本專班學生應於取得畢業證書(或役畢)後，主動與簽約公司聯繫，且須於簽約公司連續服務二年。
- (二) 受簽約公司聘僱之學生不低於簽約公司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 學生中途輟學(含休、退學)，或因故未能如期取得本專班碩士學位，或畢業(役畢)後未依約任職者，須賠償簽約企業違約金，違約金額以簽約公司已提供之實際補助金額(不加計利息)之 1 倍計算，且須一次全額給付。但因不可抗力因素經本校及簽約公司審酌同意後辦理休學者，不在此限。
畢業(或役畢)後至簽約公司就業，但未遵守服務年限者，違約金額得依實際任職期間與約定服務年限按比例計算，且須一次全額給付。

玖・相關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7 日本校 95 學年度
學士班暨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碩博士班
第 1 次暨學士班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9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
第 9 次暨學士班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二次招生
檢討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
第 6 次暨學士班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
暨學士班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
暨學士班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卡)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須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入場應試，並將應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應考證及身分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證明文件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
未帶應考證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應考證仍未送達試場補驗（或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二分。
未帶身分證件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試場補驗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三分，另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查驗。
- 五、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應考證(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卡)、試題之考試科目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且於每節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以內，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繪圖或標示，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答案卡劃記以 2B 鉛筆為佳，不可使用修正液/帶，若因卡片污損或劃記過輕不為機器所接受，考生自行負

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補救。

- 七、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具有通訊、記憶或收發（如 PDA、電子翻譯機、IPAD、穿戴式裝置）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如鬧鈴、行動電話、電子字典等）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
-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並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完整，不得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或條碼，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污損、破壞，或在答案卷(卡)內外書寫顯示自己身分或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亦不得以暗號示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一、考生在試場內不得飲食、抽菸，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如仍繼續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四、考生交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六、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十八、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送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

中華民國100年7月15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12683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20006304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20046811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9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40128907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006004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至四條（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

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其他參考法規：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9>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10005>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金融創新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考試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		流水號	
聯絡方式	電話：_____ 手機號碼：_____ E-mail：_____		
需造字資料	☐ 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 監護人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 地址：_____ 需造字：_____ ☐ 其他：_____ 需造字：_____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意事項	1. 資料有特殊字之考生， 無論網頁是否正常顯示 ，請於報名登錄時 先輸入為「*」 (例如黃栢𠂇請輸入黃**)，以免影響後續上傳系統及試務作業。 2. 報名登錄後請盡速填寫本表傳真處理(07-5252920)， 傳真後不需來電確認 。 3. 應試時需檢驗應考證(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與身分證姓名是否核符，若印出仍有誤載，請於考前與本校招生試務組 07-5252140 聯繫。 4. 需造字之特殊字如「峯」、「羣」、「勳」、「碁」、「堃」、「綉」、「厝」、「邨」、「珉」、「嫫」、「𠂇」、「栢」、「龐」、「溫」、「玨」、「仔」、「妍」、「睥」、「瀟」等。 不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金融創新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

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	
學歷資訊 (填寫資料須與報名系統登錄及繳驗證件相同)	校 名： 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及州、縣、市別)： 系所名稱： 學位別： ☐ 學士學位 ☐ 碩士學位 ☐ 其他學力(請詳述)：		
切結事項	1. 本人上傳之港澳／大陸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保證於 錄取報到 時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力)及成績證明，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 簽章：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年 月 日		

[illegible]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金融創新產業碩士專班」介紹

一、緣起：

面對大數據時代，大數據資料分析人才需求旺盛，但也面臨人才短缺的問題，加上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金融創新措施、成立金融科技辦公室推動金融科技產業發展。IBM 資深副總裁暨全球研發中心總負責人凱利三世（John E. Kelly III）在其所著的「智慧科技」一書中，清楚定義下一波電腦科技革命性發展的大海嘯，即將席捲所有產業、衝擊到每個人的生活與工作，改變未來的社會風貌與產經結構。在這個新世代中，幾乎所有產業都會受到影響。台灣隨著金管會「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的政策推動和實施，賦予了金融業界更多的發揮空間，此種創新的商業模式，將原本一致化的金融業服務和業務，轉變成顧客需求導向式的服務規劃，原本的被動形式，也走向了主動以及互動的商業模式；故大數據時代的來臨，不只開拓出金融界的另一片前景，也增益了其顧客的生活福祉。

對於傳統金融業而言，必須轉型成為資訊與金融雙主軸，與異業鏈結加深資訊安全解決方案並持續發展，也要把虛擬通路拉回實體分行，並認清顧客即通路，建立一個創新商業模式，亦即發展 Fintech。金融（Financial）與科技（Technology）的結合，對我國欲轉型發展金融科技，甚或投資金融科技的業者而言，物聯網的新興技術基本上並非問題的核心，重點在重新建構金融新創應用的商業模式（Business Model），分析原有的業務流程與產業生態系之缺口，尋找消費者的需求體驗，這才是我國金融科技產業發展所應具備的意義與策略。所謂金融科技對台灣產業的意涵，是金融機構必須從改變消費者的行為與需求做起。未來金融機構必須要有許多轉變，金融機構必須要有金融科技相關專業知識，為了因應金融科技潮流，金融產業將需要下列 6 種人才，其種類分別為金融大數據分析人才、網路社群經營人才、顧客行為分析、系統開發人才、風險管理人才與程式交易人才。因此，為了因應未來金融產業之人才需求，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與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所合作規劃成立「112 年度秋季班金融創新產業碩士專班」，結合智慧科技技術包含機器學習、程式交易策略開發、財務工程、金融大數據視覺化等，並搭配財務金融專業科目，期盼透過跨領域與動手作的學習模式，培育金融科技所需之人才，達成「創新數位科技，打造金融科技」之目標。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近幾年陸續針對現今的智慧科技時代不斷推出創新的商業服務，於 2021 年榮獲國際權威財經機構《亞洲銀行家》（The Asian Banker）的獎項肯定，積極投入數位行銷、社群媒體、資源發展電子支付應用場景與設備整合，並持續以人性化為主軸，結合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科技應用，顯示出台新銀行積極投入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的企圖心。只是，在數位金融不斷加速推進的趨勢下，同時仰賴的是非常複雜的程式設計、金融創新與風險管理。如今，藉由此產業碩士專班的成立，台新銀行不僅能先發掘潛力優秀人才，更能透過專業課程的設計和培訓，讓學生掌握企業未來發展趨勢所需的專業能力，達到畢業和就業間的無縫接軌；而學生也能透過與企業合作，了解金融產業的現況，提前在就學期間學習到未來就業時所需的實務技能，強化自我就業能力；此種雙贏的局面，更凸顯出產業碩士專班成立的迫切性和發展性。如今，在與領先同業、不斷推出創新數位金融服務的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合作下，勢必能彌補金融科技產業人才的缺口，配合金融科技人才培育需求，引領台灣的金融界跨入 數位化金融環境的時代。

二、學校介紹：

國立中山大學於1979年設立於高雄西子灣，東毗壽山，西臨台灣海峽，南通高雄港，北跨柴山，依山面海，碧波萬頃，水天相接，青年學子終年接受海洋精神的啟發與洗禮，孕育出追求真理正義的校風，也塑造出民主自由的學風。中山大學自創校之始即深耕台灣管理教育，至今已30餘載，聚集台灣企業菁英於一堂，致力於追求國際學術卓越為目標，特別強調國際觀、本土情、倫理心、創意力等四大教育方針，配合知識經濟的管理教育需求，致力於提升國際視野，聚焦本土關懷，加強倫理教育，並強化創新能力，以卓越之研究與教育品質，培育全方位的管理專業人才。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隸屬於管理學院，管理學院現有專任教師84位(教授33位、副教授26位、助理教授25位)，約聘老師2位。本院教師100%具有博士學位，其中有67%屬海外學位。外籍師資來自英國、澳洲、韓國、法國及瑞典，共有6位。本院在國際化方面亦不遺餘力，於2005年率先通過全國管理學院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國際學術認證，課程與教學品質都受到國際商管機構的肯定，達到國際水準。目前姊妹校達70所，簽訂14個雙聯學位學程，每年出國的交換生達100餘位，來院的國外交換生更高達300餘位，約為全國的十分之一強；校友部分則已超過17,000名，作育了無數優秀傑出的英才，帶動了南部產業的進步與發展，在整個南台灣甚至兩岸三地佔有舉足輕重之地位。2005年接受國內教育部大學評鑑，中山管院與台大、政大、成大同獲教育部五顆星評價，並自2007年接受英國《金融時報》全球EMBA評比以來，共有9年入選百大殊榮，至2021年名列全球第83名，並自2014年起連續多年成為全台唯一進入百大排行榜的大學。同時，在《Cheers快樂工作人》「2016年3000大企業經理人EMBA評價調查」中，獲「最想就讀與最推薦EMBA」全台總排行第三名；「各地區經理人最想就讀當地EMBA」南區排名第一。2019通過AACSB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The Association to Advance Collegiate Schools of Business)第三次認證，為全台灣率先獲得三次再認證的國立大學。依據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Quacquarelli Symonds, QS)，中山管院為2017-2018年的全球前50名年輕大學，並榮獲2018英國《金融時報》亞太區商管學院排行榜第21名，全台唯一入榜學校。2019年更榮獲法國高等教育排行Eduniversal獲頒4棕櫚葉(4 palm league)殊榮，與台大、政大為全台前三大最佳商管學院。2022榮獲《遠見雜誌》台灣最佳大學，中山全台前五強。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成立於1986年，為全國首創之財務管理科系，並於1991年及1995年先後設立碩士班與博士班。為配合政府回流教育政策與終身學習之推廣於1999年成立碩士在職專班。

2008年英國金融時報Financial Times發佈全球管理碩士(Masters in Management)排名調查，國立中山大學財管系碩士班世界排名第49名，列名全球前五十大商管學院，此排名一向以歐洲學校為主，中山財務管理學系乃亞洲學校首次入選(該項排名以學生畢業後三個月內就業率、薪資水準以及任職於跨國企業等表現為調查項目)。

2013年5月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通過CFA協會(CFA Institute)大學合作夥伴學校認證，成為南台灣首位CFA課程認證夥伴，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每年推薦四位學生申請CFA獎學金。CFA協會是享譽國際金融界的專業認證機構，在世界各地主辦CFA(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譯名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CIPM(Certificate in Investment Performance Measurement，譯名為「投資表現衡量證書」)考試課程，並自2006年開始推動CFA課程認證夥伴認證制度。

依據Eduniversal 2021年最佳商學系所排名，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成績卓越，在台灣排名第4名，遠東區排名第24名。在2018年，依據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 評比，在全世界商管學院的財務管理碩士 (Masters in Finance) 排行，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更獲得全世界排名第 23 名的殊榮，此榮耀顯示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在學術和教學上獲得國際認可，學習資源豐富，師資陣容專業多元以及畢業校友在職場上表現獲得企業的肯定

企業介紹

台新銀行創立於 1992 年，是董事長吳東亮先生邀摯友及企業界知名賢達，共同發起創設。2002 年成立台新金控以來，不斷擴充經營項目及營運網絡，保持穩健成長，透過創新與優質服務，與客戶一起成功。

台新金控是一間年輕、充滿活力，也樂於學習成長的金控公司。秉持著 ICIC 的精神：誠信〈Integrity〉、承諾〈Commitment〉、創新〈Innovation〉、合作〈Collaboration〉，不斷地追求進步，網羅一流的金融人才，並持續培養歷練，以強化台新團隊的競爭力。

因應數位金融科技浪潮，台新不斷優化使用者介面與改善使用者經驗，並且延伸服務至生活層面，致力提供客戶「生活化的金融服務」，成為客戶的「智慧好夥伴」。

台新 2022 年專業殊榮

獎 項	頒 獎 單 位
【台新銀行】榮獲「跨行業務推展卓越獎」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銀行】榮獲「跨行服務創新獎」	
【台新銀行】榮獲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獎」、「最佳人氣品牌獎」	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
【台新銀行】榮獲「最佳國際市場發展能力獎」	台灣大學金融研究中心
【台新銀行】榮獲「最佳領導者遠見進步獎」	
【台新銀行】榮獲「永續經營獎」、「最佳品牌獎」、「最佳人氣獎」	Ettoday
【台新銀行】榮獲「最佳亞洲私人銀行大數據與 AI 應用大獎」	銀行家 (The Banker) 及 PWM
【台新銀行】榮獲「全球最佳銀行」	富比世(Forbes)
【台新銀行】榮獲「台灣最佳財富移轉與傳承規劃獎」	亞元雜誌(Asiamoney)
【台新銀行】榮獲「財富管理大獎_本國銀行最佳財富管理獎」	財訊雜誌
【台新銀行】榮獲「財富管理大獎_本國銀行最佳財富增值獎」	
【台新銀行】榮獲「財富管理大獎_本國銀行最佳數位智能系統獎」	
【台新銀行】榮獲「財富管理大獎_本國銀行最佳金融服務創新獎」	

台 新 2022 年 專 業 殊 榮	
獎 項	頒 獎 單 位
【台新銀行】榮獲「台灣最佳財富管理數位體驗獎」	數位銀行家(The Digital Banker)
【台新銀行】榮獲「最佳 ATM 客戶體驗獎」	
【台新銀行】榮獲「亞洲最佳客戶互動獎」	國際數據資訊(IDC)
【台新銀行】榮獲「最佳貸款流程推薦獎」	RBI (Retail Banker International)
【台新銀行】榮獲「最佳領導力發展推薦獎」	
【台新銀行】榮獲「最佳客戶策略大數據應用推薦獎」	
【台新銀行】榮獲「最佳開放銀行計畫推薦獎」	
【台新銀行】榮獲「最佳行動錢包獎」	
【台新銀行】榮獲「最佳忠誠獎勵計畫獎」	
【台新銀行】榮獲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台新銀行】榮獲「總送保融資金額優等獎」	
【台新銀行】榮獲「最佳體驗創新獎_銅獎」(台新手付:手機就是刷卡機)	數位時代
【台新銀行】「最佳商業模式_銅獎」(東南亞移工金融生態圈:一站式匯款服務)	
【台新銀行】榮獲「最佳社群媒體金融體驗獎」	財資(The Asset)
【台新銀行】榮獲「績優授信經理人獎」	經濟部
【台新銀行】榮獲「批保卓越獎」	
【台新銀行】榮獲「信保金質獎」	
【台新金控】榮獲「保險龍鳳獎 - 金控組特優」	現代保險教育事務基金會
【台新銀行】榮獲「台灣年度最佳技術及營運作業銀行獎」	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 (Asian Banking & Finance)
【台新投信】榮獲「傑出基金金鑽獎_不動產證券化基金-三年期」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台新投信】榮獲「入圍傑出基金金鑽獎_貨幣市場型基金-投資國內-三年期」	

台新 2022 年 專 業 殊 榮

獎 項	頒 獎 單 位
【台新投信】榮獲「傑出企業金峰獎」	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

三、師資

主要來自於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亦會聘請校內外他系之金融資訊領域和海內外知名具學術專業背景及國際視野之華裔教授或業師擔任。

四、課程介紹

畢業學分為 44 學分，包含必修 14 學分、選修 30 學分，修業時間為兩年。兩年的學習經費主要來源為台新銀行的補助款及學生的學分學雜費收入。本課程強調實作的訓練及理論的搭配，包括 6 學分寒暑假在台新銀行的專業實習，課程中也會搭配台新銀行及業界專業師資進行課程講授。課程結束後，由台新銀行及本系教師共同評估，錄取 7 成的學生到台新銀行任職。在金融創新及大數據分析的概念下，結合業界師資及產學合作的方式，將課程劃分為 5 個領域，包括金融資訊、金融市場與管理、公司理財與治理、財務會計以及投資與期選等。

必修課程：

一年級		二年級	
當前財金問題分析	2 學分	碩士論文專題（一）	3 學分
金融產業專業實習（一）	1 學分	碩士論文專題（二）	3 學分
		金融產業專業實習（二）	2 學分
		金融產業專業實習（三）	2 學分
		金融產業專業實習（四）	1 學分

選修課程（以下各門課均為 3 學分）：

投資與期選	金融市場與管理	金融資訊
選擇權市場理論與策略	資本市場與金融機構	巨量資料分析導論
固定收益證券分析	銀行理論與管理	金融投資與程式交易
國際投資組合管理	證券市場微結構實務	金融數據分析與交易策略
期貨與選擇權	金融市場理論與實務	財務研究方法（一）
投資理論與策略	金融機構風險管理	財務模型和應用
現代投資組合理論與策略	企業風險管理與實務	財務資訊與實證
證券分析與企業評價	保險理論與實務	金融科技服務開發
財務工程與金融創新	應用總體經濟分析	財金機器學習
其他	公司理財與治理	
倫理與社會責任(1 學分)(必選)	財務管理理論與策略	
	公司治理	財務會計

	行為財務學的應用 收購與合併決策 國際財務管理理論與實務 全方位個人理財規劃 創業投資 不動產投資與管理 新事業開發與財務規劃	財務報表分析與權益評價 會計個案分析與研究 國際會計準則 會計模型與應用
--	---	---

註：以上必選修課程規劃仍須依當學期實際開課公告為準。

五、經費說明或學雜費規定

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台新銀行負擔，學生則依國立中山大學日間學制管理學院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分學雜費予中山大學。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請參閱簡章「捌・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行約定之罰則」。

六、畢業論文

- （一）畢業論文的方向由台新銀行及指導教授共同訂之，可配合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的產業研發方向。
- （二）畢業審查方式及通過標準依照本校「學則」、「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本專班「必修科目表」、「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中山大學 財務管理學系合辦「金融創新產業碩士專班」

培訓合約書

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共同合作辦理「金融創新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中山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簽訂培訓合約書（以下簡稱「本合約」）並約定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暨修業期間，自民國(下同)111年09月01日起至113年08月31日止，為期二年整。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本專班碩士學業並取得碩士學位及畢業證書，惟因國立中山大學（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經甲方、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計畫主持人及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中山大學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臺幣(下同)十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中山大學日間學制管理學院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學分費予國立中山大學，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2. 甲方負擔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所產生之所有相關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繳納予國立中山大學。

第四條：服務承諾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以孰後者為準)後，主動與甲方聯繫，由甲方決定聘僱與否；乙方經甲方決定聘僱者，應依甲方指定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或甲方派駐之關係企業任職，且須連續服務兩年。

第五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以孰後者為準)且主動與甲方聯繫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參考乙方專長安排甄選面談，由甲方決定錄取與否，並依甲方決定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且不得異議。
2. 乙方經甲方決定錄取聘僱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有聘僱乙方與否及決定聘僱人選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前條約定之義務，乙方無需負違約賠償責任。

第六條：違約罰則

1. 乙方中途輟學(含休、退學)，或因故未能如期取得本專班碩士學位(乙方如有上述情形者，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應立即通知甲方)，或畢業(役畢)後未依約任職甲方者，乙方須賠償甲方違約金，違約金額以甲方實際提供之培訓費用(不加計利息)之1倍計算，且乙方須一次全額給付予甲方。但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經甲方及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審酌同意後辦理休學者，不在此限。
2. 乙方若有不符甲方要求資格條件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有不良經歷、犯罪紀錄、信用狀況不佳)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事由等情事，甲方得拒絕任用，且乙方須賠償甲方違約金，違約金額以甲方實際提供之培訓費用(不加計利息)之1倍計算，且乙方須一次全額給付予甲方。
3. 乙方畢業(或役畢)後經甲方決定聘僱分發至甲方或甲方派駐之關係企業任職，但未遵守第四條服務年限者，乙方須賠償甲方違約金，違約金額依前二項約定金額以乙方實際任職期間與約定服務年限按比例計算，且乙方須一次全額給付予甲方。

第七條：保密義務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不得任意洩漏或提供予第三人，亦不得為本合約目的範圍外之任意使用。
2. 乙方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且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3. 本合約之保密義務於本合約終止、培訓期間屆滿後二年內仍繼續有效，乙方仍應繼續遵守。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甲、乙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正本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及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專屬於甲、乙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合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移轉或讓與第三人。

第十二條：未盡事宜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金融創新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玫如
統一編號：86519539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拾壹·招生常見問答集

如何獲知本校招生資訊？	
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資訊，或於 Facebook 搜尋「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資訊 NSYSU Admissions」按讚追蹤粉絲專頁。	
如何查詢考場？	
請於考前三日至報考專班網頁查詢。	
如何得知報名系統各步驟說明？	
請至報名系統網頁查詢。	
簡章	網路報名要購買簡章嗎？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不販售紙本簡章，簡章至遲於報名前 20 日上網公告，免費瀏覽下載（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簡章查詢系統）。當年度簡章公告前，請參考前一學年度之簡章電子檔。
取號	取號時就已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即代表報名完成？
	取號時雖已填寫個人基本資料，但尚未取得流水號(報考學年度+5 碼)，報名沒有完成！ 本校各項考試資訊皆以 E-mail 聯絡，故取號時即需填寫；考生需繼續後續報名步驟(繳費、上傳照片、登錄資料等)取得流水號方為完成。
	不小心取得多組號碼怎麼辦？
	選擇欲報考之號碼報名即可，多取的號碼不須理會。
	取號後是否可放棄報考？
繳費	一、未繳費：不需處理。 二、已繳費未完成報名：請於規定時間至報名系統申請退費。 三、完成報名登錄取得流水號：因已進入報名審核程序，請於 報名補登錄截止前 至報名系統/列印「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網頁/手寫上放棄報考原因並簽名/傳真至 07-5252920 或拍照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 四、取得應考證號碼：已完成報名資格審核進入專班評分階段，不予退費。
	報名費繳費方式？
	於報名期間至報名網頁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後， 一、請至土地銀行各分行臨櫃填寫 存款類存款憑條 (填寫範例詳見簡章)繳費，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至遲 4 小時後即可於報名系統登錄資料。 二、以(網路)ATM 轉帳繳款(土地銀行代碼 005)輸入金額與簡章規定不符時，將無法轉帳，請確認所持金融卡具轉帳功能並留意是否扣款成功，完成後留存收據。至遲 1 小時後即可於報名系統登錄資料。 三、以信用卡繳費每筆交易已含銀行系統處理費，步驟圖示詳見報名系統說明。 *務請於報名取號截止前完成繳費，以免因入帳不及而無法完成報名。
	如何申請報名費免繳？
	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方可申請，請依簡章附表辦理。
上	證件照上傳失敗怎麼辦？

傳 照 片 及 資 料	請使用近兩年脫帽證件用相片檔案。上傳前請先確認照片尺寸及解析度是否符合規定，照片修改方式請參考照片上傳管理系統內說明。 請使用 IE8.0 以上之瀏覽器！ 若仍無法上傳，請將照片 原始檔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本校協助上傳完成後再繼續報名步驟。
	網路報名是否需寄出報名表及相關資料？
	本校招生考試採上傳方式收件，除切結書需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須完成報名登錄取得流水碼系統才會產生)寄繳外，其他備審資料或學經歷(力)證明請以電子檔(附檔名小寫.pdf)上傳。
	資料無法上傳怎麼辦？
	請先確認檔案是否為 pdf 格式並小於 10MB，若仍無法上傳，可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 A4(以上)規格信封袋，將紙本資料裝袋交寄；寄出兩日後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收件狀態。 惟本校採線上審查作業，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放榜後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請自行斟酌。
	是否可更改已上傳之資料？
	報名補登錄資料截止前，均可登入上傳系統重複上傳覆蓋舊檔。如需刪除請以空白 pdf 檔上傳覆蓋。
	專班的上傳資料規定欄位有「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但考生有多個檔案，只有一個欄位該如何處理？
	請將多個 pdf 檔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
	點選「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或「檔案上傳」時出現錯誤訊息怎麼辦？
	請先確認個人資料是否有特殊字?若有，請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反應或來電告知，再傳真造字申請表。
	專班備審資料沒有要求推薦信，可以繳交嗎？
學 歷	請洽詢專班。
	登入上傳系統點選「檔案上傳」畫面卻沒有反應？
	請關閉網頁瀏覽器之「封鎖快顯視窗」功能，檔案上傳視窗始能跳出。
	報考學歷(力)如何選填？
	限擇一填具，入學時須提出與報名時填具資料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方得入學。報考學歷(力)『畢業』項目指已持有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應屆畢業』指將於報考學年度入學前可畢業取得具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填具。
	今年大四或將於報考學年度畢業之大五延畢生，學歷欄要怎麼填寫？算是畢業還是肄業？
	請選擇「學士班應屆畢業」並填寫報考學年度 1 月或 6 月畢業；若是大四上學期即可畢業，請填寫報考學年度 1 月畢業。
	持國外/港澳/大陸學歷(力)如何報考？
	報考時請上傳學歷(力)證件並填寫寄繳簡章附表切結書正本；入學時應依切結書規定繳交資料方得入學。各項資訊以報考學年度該項考試簡章所載為準。

	有關同等學力離校年數之計算，其標準為何？ 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各項資訊以報考學年度該項考試簡章所載為準。
寄繳資料	如何判別是否需寄繳資料？ 一、切結書：視報考學歷(力)而定，以下學歷(力)始須寄繳： (一)持國外學歷(力)報考：須寄繳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二)持港澳/大陸學歷(力)報考：須寄繳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 二、專班規定之備審資料：以 pdf 檔上傳繳交，若無法上傳可改寄繳紙本（惟會否影響資料評分請自行斟酌）。 凡寄繳件或親自送交件，均請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信封袋上，將資料裝袋彌封後寄繳。 報名專用信封袋面如何列印？ 報名登錄完成後，系統方能帶入考生資料產生信封袋面；考生可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下載列印。
變更資料	報名後如何變更報名登錄之聯絡地址？ 放榜前：請至遲於放榜前十日至報名系統修改通訊地址、E-mail 等基本通訊資料。 放榜後：請依成績通知單內說明辦理。 上網列印之應考證資料有誤時？ 本校不另寄發，請於考前二日上網列印，如發現姓名誤植或亂碼、或需修改通訊地址，請印出手寫修改簽名，傳真至 (07)5252920 並來電確認。
成績單	一直未收到成績通知單，怎麼辦？ 本校以平信寄出，若考生地址較偏遠須等候 3-4 日。放榜後可於開放成績單補印時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成績單補印/列印。列印之成績單與寄出之版面一致。
複查	如何申請複查？ 請於簡章規定之複查申請期間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複查申請，倘重複繳費或未於期限內登錄複查資料並完成繳款者，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亦不予退費。
報到遞補	正取生何時報到？需準備什麼資料？ 請依簡章重要日程表報到日期辦理報到，應繳資料詳列於成績通知單內。 備取生如何知道有沒有備上？需準備什麼資料？ 請參考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報到查詢，確切資訊仍以專班通知為準，需準備資料詳見成績通知單說明。正取生報到截止後，由專班陸續通知遞補，備取生應隨時留意電話、信箱或專班網頁公告，未於規定期間完成遞補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報到日期考生本人不克前往，可請人代理嗎？ 請至本校教務處首頁/學生專區/網路註冊/表單下載/委託書，或洽錄取專班。
入學	新生是否會分配宿舍？ 本校宿舍服務組將依住宿申請人數及宿舍房間數統一進行抽籤，詳見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宿舍服務組，聯絡電話 07-5256001。

	是否提供獎學金？
	獎學金資訊可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獎學金查詢；或至本校首頁/行政專區/學生事務處/生輔組，亦可洽詢生活輔導組承辦人(分機 2906)。
	入學後是否可申請逕修讀博士班？
	請參閱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https://oaa.nsysu.edu.tw/p/405-1003-20377,c2938.php?Lang=zh-tw
交通	如何抵達本校？
	本校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請參閱本校網站首頁/如何到達本校(https://www.nsysu.edu.tw/p/412-1000-4132.php?Lang=zh-tw) 及 中山地圖(https://www.nsysu.edu.tw/p/412-1000-1503.php?Lang=zh-tw)。

「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有關碩士班部分：

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0月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5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3月1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5月1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略)

第二章 學士學位生獎學金(略)

第三章 碩士學位生獎學金

八、獎勵對象與名額：

- (一)全職優秀碩士班一年級本國新生。
- (二)本章獎勵名額須與本校西灣僑星獎學金施行要點碩士班獎勵名額合併計算，依各系所全職碩士班一年級入學新生人數比例核定(四捨五入)，惟全校以不超過一百五十名為原則。

九、各發放條件錄取優先次序與獎學金額如下：

- (一)依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或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名十八萬元；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者，每名十六萬元，均分二學期發放。
- (二)依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或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每名十二萬元，分二學期發放。
- (三)由本校大學部進入碩士班就讀，且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名十二萬元；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者，每名六萬元，均分二學期發放。
- (四)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取前百分之三十者，每名六萬元，分二學期發放。(不足一位者直接進位)。
- (五)碩士班考試入學正取前百分之十者，每名四萬元，分二學期發放。(不足一位者直接進位)。
- (六)就讀本校配合國家重要產業政策與學校發展方向之碩士班別，得獎名額、金額與發放方式應另以專案簽核申請。
- (七)第一款至第五款獎助學金受獎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三點五(含)以上或通過，並經指導教授推薦者，始具續領資格。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通過推薦。
- (八)以上各獎助不得重複領取。

十、流用資格：各系所所分配名額於發放後若有剩餘或有符合前點得獎人資格第一、二及三款，但未獲得獎學金之學生，承辦單位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二十日前知會研究發展處，由研究發展處統一重新分配，在經費許可情形下依發放條件優先順序改發放給符合前點得獎人資格第一、二及三項但未獲得獎學金之學生。

十一、審查方式：各系所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二十日前將推薦名單送研究發展處彙整，俾便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

十二、獎學金保留及放棄機制：

- (一)獎者因故休學，欲保留受獎資格者，應填寫研究生獎學金保留領取聲明書，並按月份比例退回已領取之獎學金；保留資格屆滿後仍未復學者，視為放棄。
- (二)受獎者因故退學，取銷其受獎資格，受獎人應按月份比例退回已領取之獎學金。

第四章 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略)

第五章 附則(略)